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學研究合約書

合約編號：南護研(外) \_\_\_\_\_ 號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計畫委託單位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方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 及計畫主持人 (以下簡稱丙方)  
三方同意辦理本研究案，並訂立本合約，三方約定條件如下：

- 第一條 研究計畫內容如所附計畫書。
- 第二條 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- 第三條 付款方式：甲方應於簽約後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乙方。
- 第四條 本計畫經費依乙方校內規定，提撥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用。
- 第五條 計畫之變更：甲、丙雙方於執行本計畫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內容時，得洽請對方同意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計畫之工作報告：丙方進行專案計畫得視需要與甲方於作業進度達一半時，進行工作檢討，並於計畫完成時提出執行結案報告。
- 第七條 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- 第八條 同意管轄：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三方特此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第九條 適用範圍：本合約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合約及合約之所有資料，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。
- 第十條 計畫之中止：合約有效期間內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如需中止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契約，並結算終止日前甲方所發生之費用，多退少補。
- 第十一條 委託開發之產品，甲方得自行販售。但甲方若欲以乙方或丙方等名義合作販售時，在權衡甲、乙及丙三方之責任、義務與權益下，甲、乙、丙三方需協商並另定契約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三方同意依有關法令，充分協調解決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計一式三份，由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## 立約人

甲 方：  
代表人：  
地 址：  
機構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
代表人：  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 
機構統一編號：69116505  
丙 方：計畫主持人  
代表人：